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6-04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5,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2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董事何汉明、独立董事王哲、杨永慧身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 315, 114	99. 6980	10, 040	0. 3020	0	0. 0000

1.02 议案名称：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 315, 114	99. 6980	10, 040	0. 3020	0	0. 0000

1.03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 315, 114	99. 6980	10, 040	0. 3020	0	0. 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 284, 002	98. 7624	10, 040	0. 3019	31, 112	0. 9357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 284, 002	98. 7624	10, 040	0. 3019	31, 112	0. 9357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 284, 002	98. 7624	10, 040	0. 3019	31, 112	0. 9357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 284, 002	98. 7624	10, 040	0. 3019	31, 112	0. 93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01	发行数量	3, 315, 114	99. 6980	10, 040	0. 3020	0	0. 0000
1. 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315, 114	99. 6980	10, 040	0. 3020	0	0. 0000
1. 03	募集资金用途	3, 315, 114	99. 6980	10, 040	0. 3020	0	0. 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 284, 002	98. 7624	10, 040	0. 3019	31, 112	0. 9357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 284, 002	98. 7624	10, 040	0. 3019	31, 112	0. 9357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 充协议(二)的议案》	3,284,002	98.7624	10,040	0.3019	31,112	0.9357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 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3,284,002	98.7624	10,040	0.3019	31,112	0.93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都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参加投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 萌 魏小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3日